

我国税契制度起源考

刘 森

我国税契制度起源于何时，论者多以《隋书·食货志》：“晋自过江，凡货卖奴婢、马牛、田宅，有文券，率钱一万，输估四百入官，卖者三百，买者一百。无文券者，随物所堪，亦百分收四，名为散估。历宋、齐、梁、陈，如此以为常”之载为据，认为东晋和南朝时的税估，为我国税契制度之嚆矢。但就笔者所识，此说值得商榷，故略考述于后。

我国的税契，发轫于西周官府对商品交易税的征收。西周时，政府严密地控制着商品贸易活动，把商品交易限制于有一定范围、受时间约束的“市”内，并规定凡货物买卖，都必须以券书质剂为凭证。《周礼·地官》：“质人掌成市之货贿，人民、牛马、兵器、珍异，俟者质剂焉。大市以质，小市以剂”。《郑注》：“质剂，月平贾也。质，大贾；剂，小贾。玄谓质剂者，为之券藏之也。大市人民、马牛之属，用长券。小市兵器、珍异之物，用短券”。《周礼·天官》：“七曰听买卖以质剂”。《郑注》：“质剂谓两书一札，同而别之，长曰质，短曰剂”。商品交易使用质剂，作用甚大。撮要述之：

第一，作为审理财产纠纷的法律依据。《周礼·秋官》：“凡以财狱讼者，正之以传别约剂”。此外，质剂在商品交易中，还有“结信而止讼”的作用。

第二，用于控制物价，防止商贾任意抬高商品价格。《周礼·地官》说，负责掌管平衡物价的质人制定物价，首先要制定供商品交易用的质剂，并把商品按种类和档次价格高低分地区陈列于“肆”，避免商品相混而欺骗顾客，然后才允许买卖双方按

质剂(书契)所定之物价成交,从而达到官府控制市场物价的目的。

第三,为官府制定商品贸易制度提供佐证。据《周礼·秋官》载,西周设有专门掌管“邦国及万民之约剂”的司约。司约以“治神之约为上,治民之约次之”。凡民所持之约剂,要登记在案。《周礼·春官》:“凡邦国都鄙及万民之有约剂者藏焉,以贰六官,六官之所登,若约剂乱,则辟法,不信者刑之”。

第四,贯彻官府控制商品交易种类的政策。西周对可在或不可在市场上出售的商品,有严格的规定。《礼记·王制》:“圭璧金璋,不鬻于市;命服命车,不鬻于市;宗庙之器不鬻于市;牺牲不鬻于市;戎器不鬻于市;用器不中度,不鬻于市;兵车不中度,不鬻于市;布帛精粗不中数、幅广狭不中量,不鬻于市;奸色乱正色,不鬻于市;锦文珠玉成器,不鬻于市;衣服饮食,不鬻于市;五谷不时,果实不熟,不鬻于市;木不中伐,不鬻于市;禽兽鱼龟不中杀,不鬻于市”。按官府规定,违犯市令私自买卖不可鬻于市的货物,便不能获得质剂,而无质剂,不仅货物要被没收,而且还要受到处罚。通过使用质剂对商品交易种类进行控制,官府“凡治市之货贿六畜珍异,亡者使有,利者使阜,害者使亡,靡者使微”的市场管理目标^①,才能得以落实。

既然商品买卖必须持有质剂,那么,商贾要做成一桩生意,则必须从“质人”那里获得质剂。但获质剂,则须交纳税收。《周礼·地官》:“廛人掌敛市歛布、总布、质布、罚布、廛布而入于泉府”。由《郑注》可知,歛布为征收市肆房屋税,总布为“守斗斛铨衡之税”,质布为“质人所罚犯质剂者之泉”,罚布是对犯市令者征收的罚金,廛布为借用邸舍场地的租金。但所谓“犯质剂”事是什么呢?贾公彦《疏》说是“犯质剂违券书”。无质剂或不遵守质剂券书的制度,均可称“犯”。不通过制定质剂的质人而私自成交,自然也应在“犯质剂”之列。所以,孙诒让《正义》云:“质布,质人所税质剂之布也。质人

买卖之质剂，如今田宅官给券以收税，谓之质布。”质布，史家有认为属罚布者，《正义》引江永语曰：“罚当入罚布，何为别名质布。此即偿质剂之布也。古未有纸，大券、小券，当以帛为之交易以给质者，而卖者亦藏其半。质剂盖官作之，其上当有玺印，是以量取买者之泉，以偿其费，犹后世契纸有钱也”。

税契始于西周，亦可证之于西周青铜器《格伯毁》之铭文。《格伯毁》铭文凡八十一字，记述了柰生以三十田易格伯四匹马的交易。为便于分析，兹录其铭文于后：

佳正月初吉癸巳，王才成周。格白受良马乘于柰生，卒寅卅田，则析。格白还毁，妊及□卒从。格白质妊甸，殷卒幼，鬲谷杜木，鬲谷秣桑。涉东门，卒书史戠武立盟，成璧。铸保毁，用典格白田。其迈年，子子孙孙永保用。②

按“则析”，为分券书为二。“则”，《素问·八正神明论》：“必有法则焉”王冰《注》：“则，准下也，约也”。

“析”，《说文》曰：“破木也，一曰折也”。《广雅·释诂一》：“析，分也”。故格伯以四匹马易柰生之三十田，必书契券而分之。由于柰生用来交易的东西是无法移动的田地，所以格伯须先由“妊及（彼）□”陪同（公证），丈量柰生之田的面积，然后才能同柰生一起“涉东门，卒书史戠武立盟，成璧”。

“戠武”为制定质剂者。“盟”，杨树达先生释为誓。誓，《礼记·曲礼》：“约信曰誓”。约，《正字通》云：“凡契券亦曰约”。由此可知，格伯与柰生之间的交易，经过负责制定质剂的“戠武”为其作质剂，并交纳了质剂税后，才告完成（合法）。

注：

①《周礼·地官·司市》。按《周礼》虽为后人著述，但所引述的这些材料当为西事周。

②引自杨树达《积微居金文说》，标点略变动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河南省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